

學務處衛生組防範 H1N1 相關措施說明

依據教育部公布「因應新型流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稚園、補習班開學後防治及停課建議」，有關校園因應新型流感之各項防護措施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主動關心學生身體狀況：學校應主動為學生量體溫（請教職員工和學生上班上學前自行檢測體溫再入校，無法檢測者進入辦公室、教室前可先至健康中心測量），且應注意是否有發燒等類流感等症狀。
- 二、強化衛生教育宣導：加強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教職員工、學生在家中休息等衛生教育宣導，並落實執行。
- 三、定期維護環境清潔：教職員工應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，但沒有必要使用漂白水等特殊清潔劑。
- 四、區隔生病學生及教職員工：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類流感症狀，須戴上口罩，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，直到離校。
- 五、早期治療高風險之學生及教職員工：具流感併發症之高風險族群（如孕婦、氣喘、糖尿病、免疫及神經肌肉系統等慢性疾病者），如有類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。
- 六、加強通報作業：高級中等學校應立即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必要時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。
- 七、建議停課時機及期間：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、幼稚園、補習班於 3 天內同一班級有 2 名以上（含 2 名）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流感時，建議該班停課 5 天（含例假日）。患者則應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返校上課。